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船坞气体、水管道改造施工监理项目，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监理承包方。本招标公告向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1806-022B

2. 项目内容：启东海洋公司船坞气体、水管道改造施工监理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经营范围应涵盖本项目涉及到所有内容

(2)、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

(3)、拟派本工程的总监要求：省注册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及以上；

(4)、对拟用于本工程的监理设备要求：检测设备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检测的协议应满足本工程检测要求

(5)、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3例以上；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潜在投标人需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5) 近3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2015、2016、2017）；

(6) 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5、2016、2017）；

(7)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证明文件等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3.3.1 收取材料时间：2018年7月3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

3.3.2 地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200元（不退还），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招标方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敏

电话：021-31193249

传真：021-58397000

邮编：200125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C座311室

邮箱：yangmin@zpmc.com